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2028年7月2日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12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晨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次服务的《响应文件》和甲方签订的《中标通知书》，在资源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 郾采磋商采购-2025-12（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国控站点周边小区

1. 项目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原有 35 套设备更换维护及新装油烟净化设备 12 套

1.2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1.3 数量（单位）：原有 35 套中更换 13 台油烟净化器。对 35 套设备全面维护维修，新装 12 套油烟净化设备

1.4 保修期 1 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安装更换维修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4.1 安装更换维修期：80 日历天

4.2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油烟净化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4.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一、郾城区黄山路黄山小区指定居民楼。

二、淮河路水利局家属院西侧黄山小区 33 号楼、天山小区 32 号楼、嵩山小区 32 号楼、40 号楼共 4 栋居民楼新装。

5.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乙方收到款后开始组织施工，全部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报财政审核完成，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24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8.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小时内解除故障，48小时内维修完毕。

9. 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安装现场便利，包含施工现场物业协调，电力提供等配合等现场施工所需基本条件，方便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9.2 项目交付后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统一组织验收。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13839515177



签订日期：2018年7月2日